

况，即使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了犯罪，也不能再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因为被告人是诉讼的主体，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具体对象，我国刑法是实行罪责自负原则，只能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不允许株连亲属和其他人。如果被告人已经死亡，仍继续去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就没有现实意义了，所以法律规定不予起诉。

5. 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被告人的行为，按刑法规定确已犯罪，但由于存在某种情节，根据有关法律、法令的明文规定，应当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就不能进行追究。

以上关于不起诉的两种情况，也就是《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中的六项，只要具备了其中的任何一项，就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我国法律之所以要如此明确具体规定，其根本意义在于保证国家的追诉权得到正确统一的行使，以防止扩大追诉范围。

三

不起诉和免于起诉都是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所作出的决定，但它们的性质和适用的条件是完全不相同的。不起诉的前提是被告人的行为没有构成犯罪或者虽有犯罪事实但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而免于起诉的前提则是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依法本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但由于被告人确有悔改、立功表现或其他原因，依照刑法规定又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可以免除刑罚的，它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二者是有本质的不同的。因此，我们对于不起诉和免于起诉，必须严加区分，决不能混同使用。可是在实践中，往往将依法应当作出起诉决定的案件用免于起诉的办法去处理。这不仅是扩大了免于起诉的适用范围，是执法不严的表现，而且对行为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来说，是混淆了罪与非罪界限的问题，必须引起重视。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不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撤销案件，将人犯立即释放。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发现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应当撤销案件，如果人犯在押，应立即释放。案件一经撤销，诉讼程序即行终止。撤销案件与不起诉虽然都是司法机关的决定，但它们的性质是不同的。决定不起诉是一种检察权，只有检察院，才能行使。公安机关只能决定撤销案件，不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一界限也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明确。

公平责任原则探讨

刘 新 熙

在我国有关侵权行为责任的民事立法以及侵权法理论中，一般只适用两个原则，即过失责任原则（又称过错原则）和无过失责任原则（又称客观原则），公平责任原则，则一直被排斥。在现阶段，是否有必要适用公平责任原则，来调整我国社会主义的民事法律关系呢？本文试图对这个问题谈点看法。

成文的侵权行为法已经有好几千年的历史了。公元前二十世纪左右，在拉尔沙王国制定

的《苏美尔法典》中,就有“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①的规定。在公元前十八世纪制定的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中,更有大量的条文规定了侵权行为的责任。古代法律中,无论是巴比伦法、雅典法,还是早期罗马法,皆从保护私有财产这一根本任务出发,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实行的是加害原则,即只要有加害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事实存在,法律就确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帝国时期的罗马私法逐渐重视加害人主观上的故意和过失,从而产生了新的民事责任原则——过失责任原则。至查士丁尼皇帝制定罗马法典时,更实行严格的过失责任制。根据这一原则,只有在因加害人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才确认加害人的赔偿责任;倘若加害人主观上没有过错,这就算不幸的偶然事件,对于偶然事件加害人不负赔偿责任,而由受害人自己承担。自罗马法以来的侵权法理论,过失责任原则长期占据支配地位。至今,各国的民事立法都规定:过错是构成民事责任的必要条件。

十九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大规模的工矿交通运输业不断兴起,这些企业本身具有极大的危险性。资产阶级为了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一方面千方百计地规避劳动保护与技术安全的组织工作,另一方面,又利用过错原则借口损害的“偶然性”和企业的“无过错性”,拒绝对于不幸事故受害人进行赔偿的诉讼请求。迫于工人阶级斗争的压力,资产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后来颁布了一些立法条例,规定了作为高度危险来源占有人的企业主对于偶然造成损害的责任。在这些条例中,客观责任原则成了侵权行为责任的基础。根据这一原则,“企业之容易予人损害者,虽企业主毫无过失,亦不得以无过失为免除责任之理由”^②。换言之,凡是与高度危险来源有关的现代化企业,不仅要对有过错地造成的损害负责,而且也要对无过错地造成的损害(即意外事件)负赔偿责任。这种责任,是从特殊的法律事实(与高度危险来源有关)中产生的,法律将一定的损害后果与加害人的责任直接联系起来,而不管加害人主观上如何。客观责任原则的产生和确立,适应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因此,这一原则后来相继被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所接受。现代各国的侵权行为法大抵是过错责任原则和客观责任原则同时并存。作为损害赔偿责任的两个方面,普通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特殊侵权行为适用客观责任原则,二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我国也不例外。

然而,在侵权行为中还有一些用过错责任和客观责任无法解决的情形。例如,无行为能力人致他人以损害,而又不能从其监护人那里得到赔偿;生活中的意外事故,等等。这种情形,谈不上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性,按照过错原则,行为人不负赔偿责任;同时,这种损害并非出自特殊的法律事实,亦不能适用客观责任原则。但是,如果受害人无端遭受损失而得不到任何补偿,未免有失公平。对此,究应如何处理?国外的法学者中曾有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如果加害人在造成损害上并无什么过错,那么受害人在这件事上更是全无过错的,而损害的事实都是加害人的行为所直接引起的结果,为什么造成损害的人都没有责任,而竟让受害者承担损失的全部重担呢?因此,持此观点者认为纯粹的过错理论是与公平相抵触的,主张每个享有民事流转上自由的人,不问有无过错,只要有造成损失的事实存在,就有了民事责任的根据。而反对者则坚持过错理论,认为公平理论不近人情。由于大多数现代法学者皆倾向于第一种观点,因此,侵权法理论中在过错责任原则、客观责任原则之

^① 《古代史通报》1952年第3期第211页。

^② 1938年普鲁士《铁路企业法》。

外，又产生了公平责任原则，这一原则并为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所确立。根据这一原则，侵权行为人致他人以损害，主观上纵无过错，法官亦可斟酌加害人和受害人双方之财产状况以及其它具体情况，责成加害人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害金额，以维护“公平”。南斯拉夫一九七八年颁布的新债法采用了这一原则。南斯拉夫法学家解释说，公平原则是“作为对其它法规在实施中引起不公平的结果时的一种矫正”。“在有正当的社会理由”时，“法院可以‘根据公平的要求，特别是考虑造成损害者及受害人双方的财产状况，判决造成损害者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第169条）”。^①

公平责任原则的产生，并非加害原则的再现，而是产生了质的飞跃。加害原则对于行为人的责任是无条件的，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加害人都得无条件地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公平原则对于行为人的责任则是有条件的，它是基于人与人之间共同生活规则的需要，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和客观责任原则之外，由法官根据公平的要求，斟酌加害人和受害人双方的财产状况以及其它具体情况，作出合情合理的裁决。

因此，从公平责任原则产生、发展的历史来考察，不难看出，公平原则的产生和确立，弥补了侵权法理论中的一个缺陷，是对侵权法理论的发展和完善，有着进步的社会意义。

公平观念，属于道德的范畴。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的内容来源于社会经济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因此，在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什么超阶级的抽象的道德。在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公平观念作为资产阶级道德规范内容的一部分，反映的只是资产阶级的意志。从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公平原则，虽然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但它的本质，是为维护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服务的。

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人们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有着共同的目标和信念。共产主义道德以共产主义思想作指导，来区别人们行为的善与恶、美与丑、诚实与虚伪、公平与偏私等等。这种道德标准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它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它的要求和目标同人类社会发展的前途也是一致的。公平观念作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一部分，有着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平观念截然不同的内涵。公平原则这一法律形式完全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赋予其无产阶级意志的内容，为调整社会主义的法律关系服务。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客观上也需要将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上升为民事法律规范。

确立公平责任原则是我国司法实践的需要。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无过错地致人以损害的情形是经常发生的。例如，精神病人致人以损害，生活中的意外事故等等，司法实践中就常常遇到这类案件。处理时，司法机关一般都是拘守于过错原则，以加害人主观上没有过错为理由，裁决加害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这样，不仅使纠纷得不到及时解决，反而常常使矛盾激化。例如，某省城有一姓陈的青年，只身一人，继承了其父母八千多元的遗产。陈患有癫痫病，但不常发作。一天，陈用自行车载了一只床头柜推着走，由于癫痫病突然发作，陈连同自行车、床头柜一齐倒下，将路边一个四岁男孩的右手压成粉碎性骨折。小孩家花去医疗费四百多元。小孩的父亲一年前因工伤去世，其母亲抚养着三个孩子，经济拮据，治疗孩子骨折的费用都是向亲朋所借，因而要求陈赔偿一部分医疗费用。陈则以癫痫病突然发作为由，拒绝赔偿，双方发生纠纷。受害者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亦以陈精神病发作，无力控制自己的行为，主观上没有过错为理由，驳回了受害人的诉讼请求，并告诉双方当事人协

^① [南]佛·克鲁尔杰：《南斯拉夫新债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制度》，译文见《法学译丛》1980年第2期，第64页。

商解决。因此，纠纷越闹越大，以至发展为吵架斗殴。而社会舆论却都认为陈不适当予以赔偿是不公平的。上述情形，加害人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主观上没有过错，这是事实；但是，受害者在这件事上更是毫无过错的。既然双方都没有过错，为什么要厚此薄彼，使加害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而让受害人承担全部损失呢？更何况加害人有足够的赔偿能力，受害人又急需得到补偿。对于这类案件如果一概适用过错原则，显然有失公平，有悖于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也不利于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

在审判实践中，加害人有过错致人以损害，当他无相应的赔偿能力时，法院可以考虑加害人的经济状况，作出加害人减少或免除赔偿的裁决，这体现出社会主义法律的道义性质。那么，在加害人无过错地致人以损害，而有足够的赔偿能力，受害人又急需得到补偿的情况下，为什么不可以根据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斟酌加害人和受害人双方的经济状况以及其它具体情况，使加害人负担全部或一部赔偿金额呢？事实上，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无过错地致人以损害，一般都要适当赔偿的。既然人民群众的共同生活规则有此要求，审判实践中有此需要，我们的法律赋予法院根据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酌情自由裁量的权力，这是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的。

确立公平责任原则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侵权法理论的需要。在审判实践中常常遇到这种情形：即该种情况在法律条文上没有规定，按照传统的侵权法理论处理又明显地感觉到不大妥当，最后根据公平观念来裁决，但在理论上又不能自圆其说，甚至自相矛盾。

北京某区法院处理过这样一个案件：甲童与乙童相吵，甲的祖母出来制止，遭到乙的辱骂。甲的祖母去找乙母说理，乙母袒护自己的孩子，乙童骂得更凶。老人当场气昏过去，送医院抢救无效，因脑溢血死去。甲方诉诸法院，法院判决由乙母负担全部医疗及丧葬费用。乙母不服上诉，二审驳回，维持原判。按照传统的侵权法理论，构成损害赔偿的责任必须具备四个要件：损害结果，行为的违法性，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加害人的过错，四者缺一不可。在此案中，乙母袒护孩子骂人，虽然是不道德行为，应该受到谴责，但并不具有违法性。在通常情况下，骂人是不会引起死亡的。甲的祖母之死是由于她自己患了高血压病，骂人只是围绕着原因起作用的一个间接的偶然的因素，骂人与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乙母也不可能预见到甲的祖母被骂后会发生脑溢血，对于损害后果是没有过错的。四个要件中缺少三个要件，为什么还要判决乙母赔偿医疗和丧葬费呢？这在理论上不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吗？但是，如果不使乙母承担赔偿责任，又显然失之不公（原判决乙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必妥当）。法院在处理此案时，既无法律条文可依，也无理论上的根据，究竟是根据什么来判决的呢？很显然，是根据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念。事实说明，公平责任原则早已适应了我国审判实践的需要，不自觉地得到运用。确立公平责任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侵权法理论，并在民事立法时作出原则规定，使之更好地为审判实践服务，是势在必行的。

